

力外，並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彈性，如理組學生可學更艱深的工程數學、文組學生可學較簡單的生活實用數學，同時學校得透過選修及校訂必修課程發展特色。

三、免試入學擴大實施後，可預期學生的個別差異會加大，減少必修之目的在於發展學校特色、落實適性發展，整體提升學生的學習結果，降低必修學分不意謂弱化學生之學習，學校可透過校訂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之課程彈性，針對學習落後學生給予「補強性課程」，提供程度較佳學生「加深、加廣課程」，並規劃「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或「探索體驗」等課程，以逐步落實適性揚才理念。

四、綜上，總綱草案之設計提供學生適性發展及學校開設課程彈性，學校可依據學生興趣、性向及學習成就表現，開設不同性質之數學必選及選修課程，落實適性學習理念。

(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十二年國教實行後，宣導工作效果不彰、超額比序、作文計分、會考鑑別度及志願序扣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

李委員桐豪就十二年國教實行後，宣導工作效果不彰、超額比序、作文計分、會考鑑別度及志願序扣分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政府歷經 20 餘年研議，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而規劃。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之入學管道，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鼓勵學生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而能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多元發展。

二、今年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第一年，新教育制度難免造成許多學生及家長憂心與不安，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穩健推動，本部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高級中等學校等代表意見，業已公布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一)提高免試入學比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為達上述逐年提高比率之目標，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以上為原則，將與地方政府和各相關學校繼續研商

，朝 70%以上之目標努力。

(二)調整免試比序項目：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序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各就學區應依下列原則因地制宜訂定符合所需之比序規定：

1. 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志願序設計理念係為引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並參酌學校特色及交通因素等，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103 學年度由各區因地制宜訂定不同計分方式，如以單一志願給分者，計有基北區等 8 區；以群組志願給分者，計有桃連區等 5 區；另宜蘭區等 2 區不採計志願序項目。為減緩因志願序計分方式造成學生之焦慮及確保志願計分合理性，104 學年度針對志願序項目，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採計志願序，若採計者，以群組方式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2. 會考成績總標示順次得酌予增調：因應會考等級粗略化，及符應各區超額比序之需求，各就學區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分）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而部分就學區因寫作測驗項目順次引起之爭議，亦可搭配總標示（總積分）通盤考量整體順次之安排。
3. 寫作測驗成績搭配會考成績比序通盤衡酌其順次安排：寫作測驗比序項目之設計理念，在於引導學生重視寫作能力培養，惟部分就學區於 103 學年度因比序項目或順次安排，造成此項目成為錄取與否之關鍵，引起外界質疑。因此，104 學年度仍維持各就學區因地制宜規劃其順次；惟如採用，請各區搭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比序方式，通盤考量順次安排。
4. 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仍超額時，以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之處理。
經少數學生人數眾多之就學區依據 103 學年度實施成效、104 學年度超額比序預定修正方向等進行必要性評估及模擬分析，因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志願序項目計分群組化因素之影響，可能衍生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有同分超過可增額人數之現象，特別是在各科基礎等級階段，及高職某些群科有明顯集中情形，在不抽籤前提下，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會考成績運用仍維持三等級四標示，惟為避免過多同分增額現象，允許上述符合一定人數以上之就學區在比無可比之特殊情況下，使用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所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

(三)扶助弱勢升學：為促進就學區內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得參酌以往薦送入學辦理精神及方式，經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會商，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得由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以

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均應明定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四)縮短入學辦理期程：為縮短 103 學年度入學作業期程長達 3 個月，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104 學年度在變動幅度最小之原則下，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及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未辦理特色招生之各就學區亦可提早放榜，使各項入學均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中職做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五)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學校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以加考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由其自行命題之學科測驗內涵應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並得由心測中心提供專業協助，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三、依據前述 104 學年度之入學制度原則與方向，本部將會同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各項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期使 104 學年度之入學順利推動；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持續精進優質化高中職、引導學校發展特色，並落實國中端、高中職端補救教學等工作；此外，亦將組成適性入學專案小組持續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並持續強化十二年國教各方案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臺鐵局火車誤點導致檢修人員誤判火車已通過而遭火車撞死，火車誤點已成為須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

李委員針對臺鐵局火車誤點導致檢修人員誤判火車已通過而遭火車撞死，火車誤點已成為須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 103 年 7 月 7 日臺鐵局工務人員於龍井站遭列車撞擊事故，是日臺中工務段 2 名維修人員於龍井站南端辦理道岔巡查及螺栓整修工作時，遭上行第 112 次自強號列車（高雄=基隆）撞擊，2 人不幸當場死亡，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目前由檢調單位調查中。俟完成初步調查結果後，本部即據以提供相關資料。
- 二、臺鐵局因列車等級、車種多，不同等級列車之停靠站、行車速度亦有所差異，為因應客貨輸運需要，每日線上行駛列車達 1,200 多列次，列車行駛期間如遇設備故障、天災（颱風、地震、水患）及平交道、死傷事故等內外擾動因素，均會影響行車準點，本部已責成該局適時施予運轉整理，以維持列車運行順暢準點。